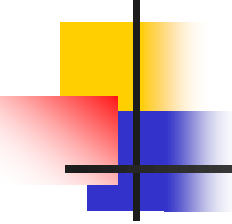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育達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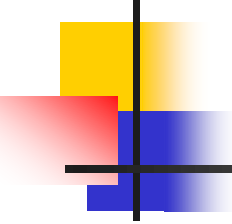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請採購作業說明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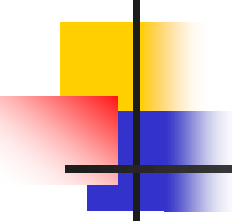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第3條）
-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2條）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4條）
-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第5條）
- 適用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投資廠商程序。（第9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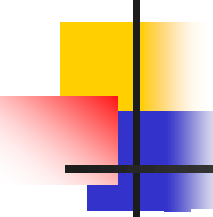
辦理採購基本原則

- 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條)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6條)
- 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第26條)
-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第37條)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

-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細則第6條）
-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細則第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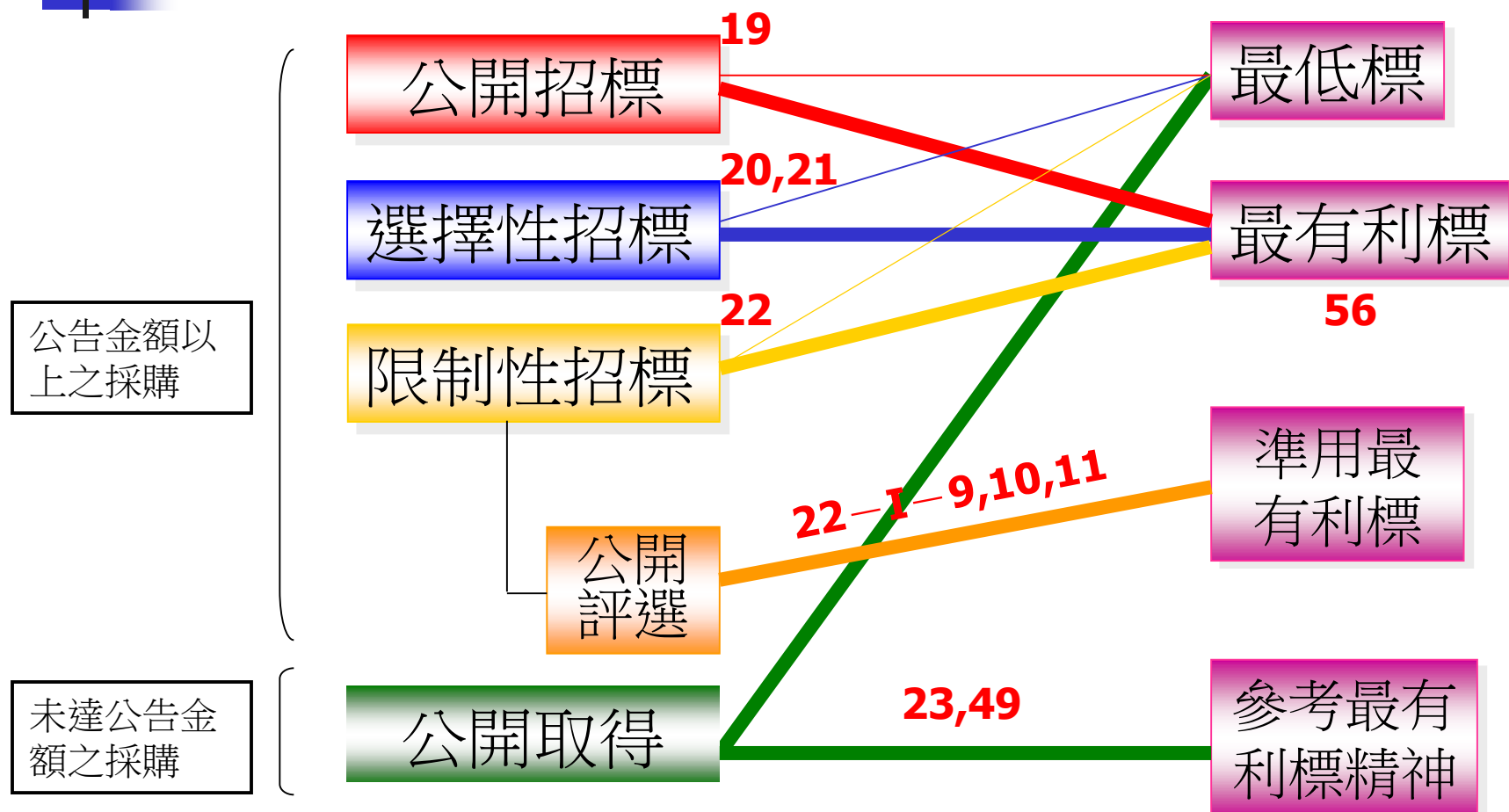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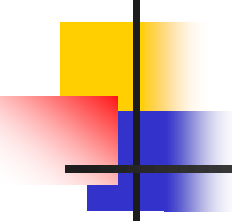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採購金額之門檻

	工程 (元)	財物 (元)	勞務 (元)
巨 額	2 億	1 億	2,0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公告金額	100萬	100萬	100萬
小 額	10萬	10萬	10萬

影響：招標方式、監辦通知、等標期、廠商資格、技術規格訂定、廠商救濟權益、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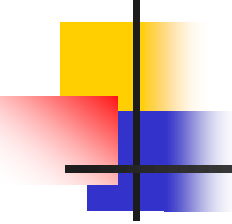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與決標方式之搭配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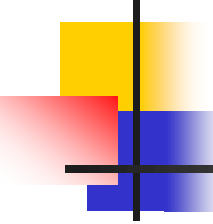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公告金額以上

-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 **or**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須經公告程序），再邀請優勝廠商依序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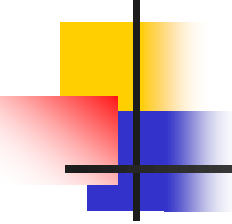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除符合一定條件得採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外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9)
- 招標內容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27)
- 合理的等標期，足夠的備標投標時間(28)
- 等標期內應公開發給發售郵遞招標文件(29)
- 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7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14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21日；巨額：28日(招標期限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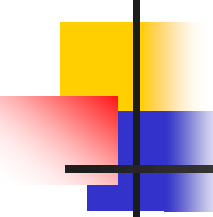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公開招標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但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48)
- 所謂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指：(細55)
 - 依本法第33條將投標文件送達者
 - 無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無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無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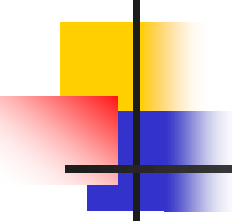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選擇性招標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經常性之採購
 - 投標文件審查費時長久者
 - 廠商備標須高額費用者
 -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研究發展事項
-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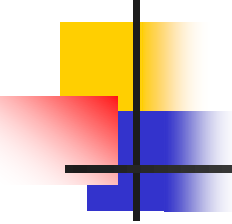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選擇性招標

-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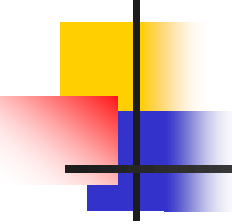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符合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1)
 -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2)
 -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3)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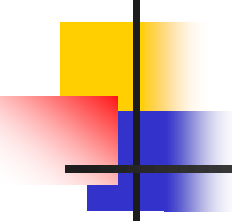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6)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7)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9)
-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10)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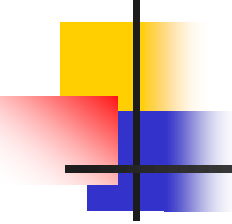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未達公告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49條)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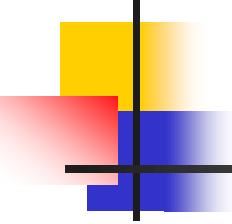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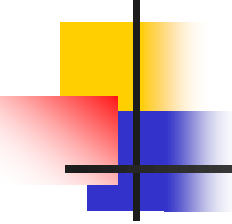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 最有利標。

- 複數決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決標方式－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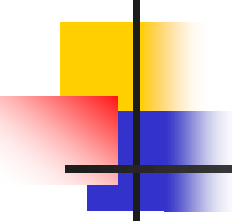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 超底價之處置：
 - 訂有底價之採購。（第53條）
 - 未訂底價之採購。（第54條）
- 平底價？
- 標價偏低之處置。（第58條）
- 最低標廠商報價相同？（細則第62條）
- 何時可照底價承作？（細則第72條）
- 單價決標？（細則第64條之1）
- 未訂底價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細則第74條）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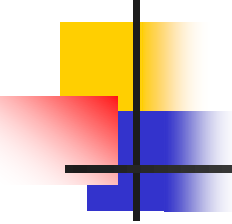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第18條、第56條）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第22條9、10、11款）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第23、49條）

主要差異項目	公開招標 (採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取最有利標精神)
上級機關核准規定	採購法第56條	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公告途徑	公開招標公告	限制性招標公告 (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法定家數規定	第一次招標須三家	無家數限制	第一次招標須三家 (可事先簽准)
決標程序	評選出最有利標需簽准後方能辦理決標	評選出優勝廠商並簽准後需辦理議價。	擇定符合需求者後辦理比價或議價。
底價之訂定 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之成立、議價程序等.....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採固定價格者仍需有議價（議約）程序)	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固定價格者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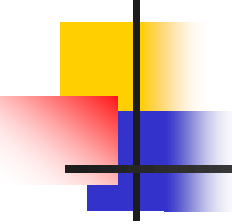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同序位之處理

- 適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需由廠商報價並納入評選，2家以上廠商同分或同序位，何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技服辦法第23條、資服辦法第11條）
 - 承上，上開同分或同序位之廠商報價如又相同，何者優先議價
 - 固定費用（率），同分或同序位，何者優先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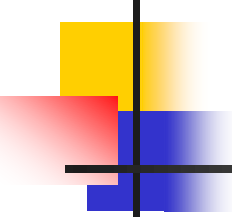
招標作業

- 押標金及保證金。（第30條、第31條）
- 合理等標期：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8條）
- 領標方式：以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第29條）
- 投標方式：投標文件以書面密封，於截止期限前由廠商選擇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第33條、細則第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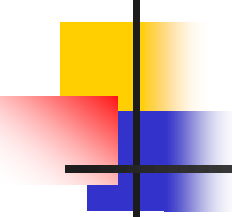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

- 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第37條）
- 一般採購得規定基本資格條件，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規定特定資格條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5條）
-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第38條）
- 因利益衝突而不得參與之情形。（第39條、細38、細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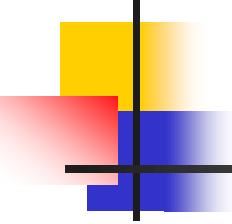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請採購規格

- 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第26條）
- 技術規格所標示之**特性**不得限制競爭。
- **不得提及**商標、商名、來源地...等。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細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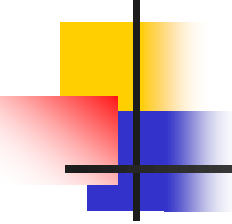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請採購規格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招標文件所列**參考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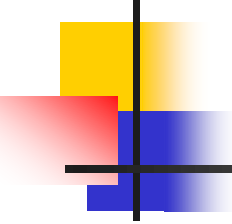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底價訂定

- 底價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核定。
- 底價訂定原則。（46、細52、53）
- 底價訂定時機。（46、細54）
- 得不訂底價之情形，但應於招標文件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47）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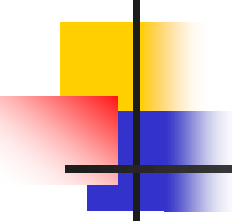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開標作業（一）

- 何謂開標？分段開標？不分段開標？
 - 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本法第42條及細則第44條。
- 機關辦理招標，得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48)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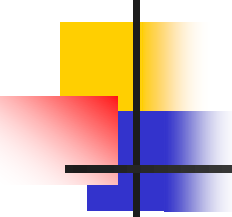
開標作業（二）

- 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之處理原則：
- 機關所在地**截標日**及**開標日**均停止上班：
 - 以次一辦公日相同時間代之。
 - 辦理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並順延開標日。
- **截標日**未停止(其他地區停止)，**開標日**停止上班：
 - 以次一辦公日開標時間辦理開標、或辦理更正公告。
- **截標日**停止上班，**開標日**未停止：
 - 截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代之，且視原訂開標時間處理。
- **截標日**及**開標日**均上班，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 如期辦理開標。
 - 辦理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並順延開標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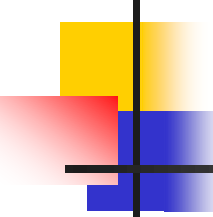
審標作業

- 如何審標？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案例：招標公告載明押標金為10萬元，投標須知卻規定屬勞務採購無須繳納押標金。
- 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或有不一致之處，致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參考處置方式：
 - 於等標期發現者：
 - 依本法第41條，辦理更正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開標。
 - 於審標時發現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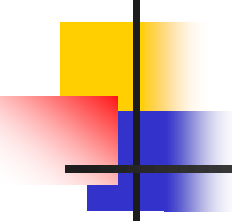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履約管理

-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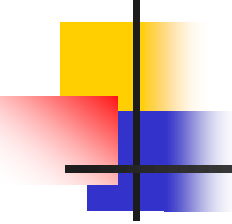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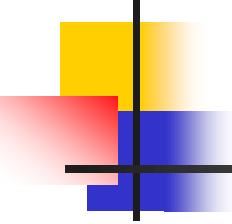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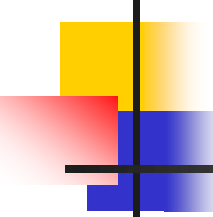
履約期間之計算

-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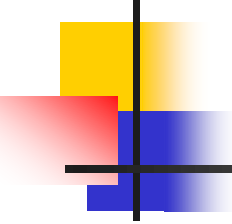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驗收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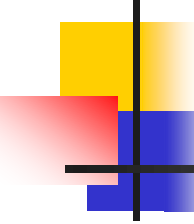
驗收不符之處置規定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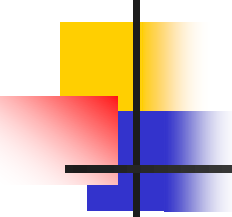
驗收時對廠商之規定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確定竣工日期之會議者，機關仍得予確定。
-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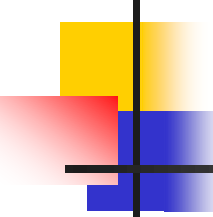
拆驗、化驗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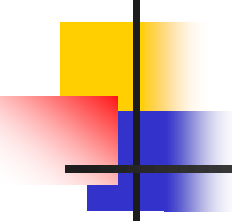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爭議處理

- 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廠商得提出**異議**及**申訴**。（第74條）
- 履約爭議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提起**仲裁**；機關不得拒絕調解。（第85條之1）
- 廠商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第75條第2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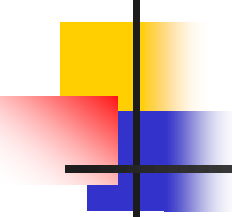
對不良廠商之處置

- 機關發現廠商有**法定情形**時，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亦適用。(第101條)
- **拒絕往來期間**，1年或3年。(第103條)
- 廠商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第102條)
-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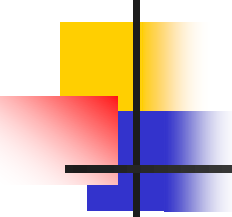
罰則(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以第87條第5項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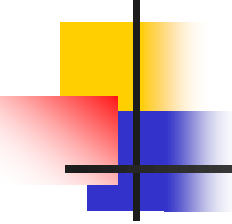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請採購申請缺失彙整

- 1. 未依規定於活動一個星期前完成請購申請作業流程，以致造成採購時程嚴重不足(100萬以上公告期需14天)。
- 2. 未依規定於活動前完成請購申請作業流程，於活動結束後才提出請購申請。
- 3. 超過5,000元的一般採購案，單位先以自行核銷辦理經會計室退件後，送達總務處審核時發現已自行完成採購作業而辦理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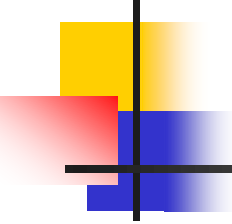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請購申請缺失彙整

- 4. 請購申請物品名稱與規範說明不明確，造成廠商報價認知有落差。
- 5. 編列預算未參考市場基本售價，以網路限時促銷價格或自行編列價格作為預算依據，造成無法採購之窘境。
- 6. 請購申請僅列單一廠牌規格或型號，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未開放三個廠牌型號同等品。
- 7.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以及非功能之要求如長寬高或重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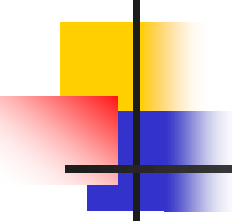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請採購申請缺失彙整

- 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9. 於規範要求廠商須具備原廠認證的授權書或證照資料或訂定之廠商資格要求資本額過高等過當之資格，造成不當限制競爭。
- 10.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 11. 限公部門如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限國內之實績、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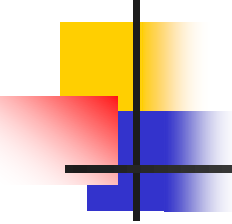
請採購申請缺失彙整

- 12.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13.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
：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 14.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 15.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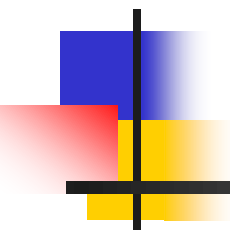
請採購申請缺失彙整

- 16.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 17.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 18. 詢問領標廠商名稱。
- 19. 開標前需求單位當場要求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 20. 符合屬限制性採購案件未附其相關佐證資料或勾選錯誤限制性選項。



請採購申請缺失彙整

- 21. 單位自行更改廠商報價單未經由廠商同意蓋章確認。
- 22. 廠商交貨未由單位負責人員簽章交由工讀同學簽收因其離職造成物品尋找困難。
- 23. 開標審標時需求單位應派實際使用人員審查。
- 24. 編列預算與規範由A老師負責，實際使用為B老師，造成後續驗收與使用困擾。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